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55”,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0372已注销,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152,400.00元于2025年5月28日均已到账。

2025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94”,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0700已注销,本金7,500万元及收益383,812.50元于2025年6月27日均已到账。

2025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78”。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14,583.33元于2025年6月27日均已到账。

202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5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26653404358已注销,本金2,205万元及收益204,503.18元于2025年7月1日均已到账。

202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95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27353404517已注销,本金2,295万元及收益49,704.04元于2025年7月3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38140188000212986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535902434410001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账号:229952830640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38140181000051430、38140181000051773、229954010874、232553998376)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8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1.00%或1.75%或1.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45	保本浮动收益	捌仟伍佰万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00%或1.95%或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26日	0.59%/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30日	0.60%/2.81%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信用风险;(10)提前终止风险;(11)产品不成立风险;(12)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43,750.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13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80)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44,827.4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日	476,625.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218,75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10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415,312.5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壹仟壹佰万元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1月8日	48,125.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43,75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29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万元	2025年1月8日	2025年2月17日	23,833.3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629)	保本浮动收益	陆佰万元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9,936.99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2期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120,000.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3期	固定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18,750.0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3月25日	9,416.6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1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440,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28日	6,014.2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31日	42,281.1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佰壹拾万元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4月21日	7,159.5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佰叁拾万元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4月23日	27,992.71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2日	2,25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55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152,4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94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383,812.5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7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14,583.33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2025年4月1日	2025年7月1日	204,503.1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2025年4月1日	2025年7月3日	49,704.04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1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8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45	保本浮动收益	捌仟伍佰万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26日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30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11号”)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万股,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9.9106%。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2,73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60%,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一、质押股份提前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质押股份提前还款的通知,将其2022年12月6日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6,234.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55号)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手续,本次偿还本金2,500.00万元,偿还利息2.60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11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49%	2,734.00	8.60%	3.22%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2%	0	0	0	0	0	0	0
中阅聚焦11号	8,650.00	10.20%	0	0	0	0	0	0	0
秦璐	0.0096	0.0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21.7996	49.91%	2,734.00	6.46%	3.2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5年7月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4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5年7月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5年10月13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已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5年7月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5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衔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5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饮料”)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1日
3、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4、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珠海中富持有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339,493.40	296,071,337.25
负债总额	44,585,403.24	107,070,565.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00,000.00	52,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573,728.24	63,070,565.16
净资产	174,754,090.16	189,000,772.09
项目		
营业收入	104,028,815.77	35,494,266.47
利润总额	2,536,795.85	1,440,637.41
净利润	1,006,357.86	790,681.93

9、被担保人陕西饮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800万元;
2、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3、借款期限:1年;
4、年 利 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授权陕西饮料法定代表人代表陕西饮料签署《借款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610.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1.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起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7月2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2,529,300股、8,018,07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2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88.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本次增持公告前,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2,019,111,86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9%;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发”)合计持有公司2,030,627,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产投证投-价值1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起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7.41元/股,资金来源为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的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合计增持广州发展股份20,547,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88.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广州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发)、产投证投-价值1号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产投	2,019,111,863	57.59%	2,031,641,163	57.94%
广州产发	11,515,387	0.33%	11,515,387	0.33%
产投证投-价值1号	-	-	8,018,074	0.23%
合计	2,030,627,250	57.91%	2,051,174,624	58.50%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广州产投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发展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未减持所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448.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远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乌鲁木齐远大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